

刑法学交通肇事罪案例解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6/2021_2022__E5_88_91_E6_B3_95_E5_AD_A6_E4_c80_296231.htm 某小区一64岁老人散步时，突然被一辆正在飞快倒车的轿车撞倒，小区监控录像清晰显示，该车反复碾轧老人五次后肇事司机才下了车，察看伤者的情况。事发约3分钟后，肇事司机报了警。伤者在被送进医院后不治身亡。肇事司机在交警队第一次做笔录时，说自己以为倒车时撞的是垃圾桶，不知道撞的是人。当时，交警没有得到小区监控录像资料，因此只作为普通交通事故处理，司机在交了8万元押金后就离开了交警队，后交警再次通知其核实情况时发现该司机失踪。对于本案，死者家属认为反复碾轧死者的行为是故意的：“倒车碾轧后有过两次长达十余秒的停顿，是经过认真思考后做出的决定。”死者亲属举例说，“开车时，就是稍微垫一个小石子都感觉得到。倒车时，如果碰到了东西，肯定有感觉的。作为车主，被碰后，会担心自己车子擦伤或轧上什么东西，本能反应都会下车看一下。”一些出租车司机、资深驾驶员和当地汽校教练也认为这种情况不可理喻，不合常理。从本案以上情况，我们还不能做出判断，还需要法院的审理。但如果仅就以上情况从法硕刑法考试的角度讨论，我们可有以下分析：一、本案前半阶段，司机快速倒车将老人撞倒。主观上可能属于过失，司机应当预见到其车速、当时环境等因素会导致危害结果发生，客观上也造成了危害结果，应构成交通肇事罪。交通肇事罪，是指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，因而发生重大事故，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共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。本

罪的主观方面为过失，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，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，或虽已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。如果发生了交通肇事后，为了杀人灭口，而故意将伤者撞死，则可能构成故意杀人罪，本案例就可能是此种情况。二、后半阶段，司机在撞倒老人后，如果又故意碾压，则很难解释为过失，很可能是意欲致其死亡，具有了杀人的故意。则又构成了故意杀人罪。我们可以从其家属和一些司机的评论中体会出其故意心态。三、因此，对司机应将交通肇事罪和故意杀人罪合并处罚。四、肇事司机主动报警，不能认定为自首。如果最终认定司机构成了交通肇事罪和故意杀人罪，其报警不能认定为自首，因为其并没有等待进一步的审判（失踪了）。自首要求犯罪人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并自愿置于有关机关或个人控制之下，等待进一步交代犯罪事实，接受国家司法机关的审查和裁判。本案当事人因为失踪了，就可能不能成立自首。如果我们延伸一点，假设其没有失踪，而是安稳等待审判，也不能构成对故意杀人罪的自首，因为其交代的情况是根本上否定杀人的。当然，以上是在简单案情介绍的基础上从刑法考试角度作出的一些分析，目的是抛砖引玉。[讨论]相关案例：[案例]李司机驾车超速行驶，在一路口将前方的王某撞飞，造成王某重伤。王某为逃避法律责任并不施救，反加速继续前行。另一司机陶某见状，驾车追赶王，并示意其停车。行至一闹市路口，王某为摆脱追赶，不顾路上众多行人，硬闯人群，将赵某等三人当场撞死。[分析]可以将案件分成前后两部分：前半部分李撞伤王某并逃逸；后半部分李为摆脱追赶撞死赵等多人。前部分，李构成交通肇事罪：首先李超速行驶违反交通法规

，撞伤王某是发生了法定结果，但李并没有伤害的故意，属于过失；其逃逸情节应从重处罚。在后半部分，李构成以危险的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：此次李飞车撞人，主观上是间接故意，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，危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安全和健康。如果李在撞伤王某后将王搬上车，行至僻静处将王又搬下车隐藏，致王因得不到及时救治而重伤死亡。则李又构成了故意杀人罪，与前罪并罚。历年真题：2006年法硕联考刑法题：甲于夜晚在一条封闭的高速公路上驾车正常行驶时，乙突然翻越护栏横穿公路，甲刹车不及将乙撞死。交警认定甲的行为不构成交通肇事罪。下列说法中，不应当作为交警认定依据的是：（ ） A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结果之间没有刑法上的因果 B甲的行为不违反交通法律法规，缺乏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客观条件 C本案属于意外事件 D甲对乙的死亡结果没有罪过 答案：A解释：刑法上的行为指的是危害行为，任何一种犯罪必须要有人的行为，无行为就没有犯罪。危害行为是构成犯罪的客观基础，但仅有危害行为还不能认为行为人构成犯罪，因为还要考虑行为人的主观因素。2004年联考刑法法条分析题：30.刑法第133条规定：“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，因而发生重大事故，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因逃逸致人死亡的，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”试说明：（1）本条所规定的罪名、罪状的描述类型（2分）（2）本条所规定的犯罪构成特征（4分）（3）本条所规定的“交通肇事后逃逸”和“因逃逸致人死亡”的含义（4分） 参考答案：（1）刑法第133条规定的犯罪是交通肇

事罪。交通肇事罪的罪状是叙明罪状。（2）交通肇事罪，是指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，因而发生重大事故，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。交通肇事罪的构成特征为：1）犯罪客体是交通运输安全；2）客观方面是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，因而发生重大事故，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。本罪的构成以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为前提条件，同时该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的行为还导致了重大事故的发生，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。3）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，实践中主要是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。4）主观方面是过失。（3）“交通肇事后逃逸”是指行为人在发生交通事故后，为了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。“因逃逸致人死亡”是指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了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，致使被害人得不到及时救助而死亡的情形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